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6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特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新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新颖”）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91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06%。

2、厦门新颖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公司联席董事长兼总经理毛磊为厦门新颖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毛磊为公司股东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波通”）的实际控制人吴世蕙之配偶，故毛磊、共青城波通、厦门新颖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284,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4552%。毛磊持有厦门新颖 41.0969%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份额为 49.5030%，通过厦门新颖间接持有公司 1,936,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27%。

3、公司副总经理沈文光为厦门新颖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厦门新颖 4.1416%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份额为 3.7887%，通过厦门新颖间接持有公司 14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41%。

4、公司副总经理林广靠为厦门新颖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厦门新颖 3.6311%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份额为 2.9911%，通过厦门新颖间接持有公司 117,000 股；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直接持有公司 1,500 股，总计持有公司 11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73%。

5、公司财务总监毛凤莉为厦门新颖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厦门新颖 1.4524%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份额为 1.2629%，通过厦门新颖间接持有公司 4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7%。

6、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舟容为厦门新颖有限合伙人，其持有厦门新颖 4.3573%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份额为 3.9881%，通过厦门新颖间接持有公司 1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1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厦门新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毛磊、沈文光、林广靠、毛凤莉及公司前董事会秘书李舟容的书面减持公司股份申请，厦门新颖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95,580 股公司股份（其中包含以上董事及高管人员间接持股为：毛磊不超过 46,762 股、沈文光不超过 7,410 股、林广靠不超过 5,850 股、毛凤莉不超过 2,470 股，李舟容不超过 15,000 股，剩余 118,088 股由厦门新颖其他股东分配），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70%。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李舟容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离任后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其本人承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李舟容本次减持股数为 15,000 股，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9.6154%，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已严格遵守其本人的承诺。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新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911,600	3.5406%	IPO 前取得：3,008,923 股 其他方式取得：902,677 股（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毛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50,000	2.9418%	IPO 前取得：2,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50,000 股（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沈文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200	0.1341%	IPO 前取得：11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4,200 股（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林广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500	0.1073%	IPO 前取得：9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8,500 股（27,000 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1,500 股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的股份）
毛凤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400	0.0447%	IPO 前取得：38,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400 股（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李舟容	其他股东：原董事会秘书	156,000	0.1412%	IPO 前取得：1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000 股（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厦门新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1,600	3.5406%	–
	毛磊	3,250,000	2.9418%	毛磊为厦门新颖普通合伙人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2,500	10.9728%	毛磊为公司股东共青城波通的实际控制人吴世蕙之配偶。
	合计	19,284,100	17.4552%	—

注：上述减持主体中，毛磊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50,000 股，且为厦门新颖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毛磊为公司股东共青城波通的实际控制人吴世蕙之配偶，故毛磊、共青城波通、厦门新颖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284,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7.4552%。

特定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厦门新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00	0.1660%	2022/3/23 ~2022/3/25	107.90-120.90	2022 年 3 月 1 日
毛磊	41,940	0.0380%	2022/3/23 ~2022/3/25	107.90-120.90	2022 年 3 月 1 日
沈文光	7,800	0.0071%	2022/3/23 ~2022/3/25	107.90-120.90	2022 年 3 月 1 日
林广靠	13,500	0.0122%	2022/3/23 ~2022/3/25	107.90-120.90	2022 年 3 月 1 日
毛凤莉	2,600	0.0024%	2022/3/23 ~2022/3/25	107.90-120.90	2022 年 3 月 1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厦门新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95,580 股	不超过：0.17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5,58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5,580 股	2022/9/28 ~ 2023/3/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毛磊	不超过：46,762 股	不超过：0.04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76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762 股	2022/9/28 ~ 2023/3/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沈文光	不超过：7,410 股	不超过：0.00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1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410 股	2022/9/28 ~ 2023/3/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林广靠	不超过：5,850 股	不超过：0.00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5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50 股	2022/9/28 ~ 2023/3/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毛凤莉	不超过：2,470 股	不超过：0.0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7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70 股	2022/9/28 ~ 2023/3/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李舟容	不超过：15,000 股	不超过：0.01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 股	2022/9/28 ~ 2023/3/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1、毛磊、沈文光、林广靠、毛凤莉、李舟容计划减持的股份均为其通过厦门新颖间接持有的股份。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特定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锁定承诺

（1）本公司股东毛磊、厦门新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毛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其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沈文光、毛凤莉、原董事会秘书李舟容承诺：在厦门新颖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其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特定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特定股东厦门新颖减持意向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若减持公司股票，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入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8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501,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2%，本次质押展期后，罗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25,6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2.78%，占公司总股本的 8.82%。罗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东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590,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7%，本次质押展期后，两人累计质押股份 54,1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9.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卫国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罗卫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办理了质押展期，并已完成办理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数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卫国	是		22,000,000	否	2021.9.05	2022.09.05	2023.09.05	山西证券	45.36%	7.58%	补充流动资金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持股数量（股）	48,501,829	43,088,800	91,590,629
持股比例	16.72%	14.85%	31.57%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25,600,000	28,500,000	54,10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25,600,000	28,500,000	54,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78%	66.14%	59.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2%	9.82%	18.65%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罗卫国	史东伟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0.00	28,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66.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9.82%
对应融资余额（元）	0.00	90,000,000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25,600,000	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78%	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2%	0.00%
对应融资余额（元）	50,000,000	0.00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罗卫国先生质押公司股份展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罗卫国先生质押公司股份展期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533,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3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徐善水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郭曙光先生、刘文华先生、赵旭强先生因疫情及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赵吉辉先生、曲艳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长、总裁徐善水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力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裁杨李望先生、财务总监吴正兴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5,532,005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9,400,566	99.9985	1,000	0.001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鹤　张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7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0 号），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704,60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8.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999,984.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528,301.8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4,471,682.43 元。2022 年 8 月 22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1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 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 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新增设立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1	奥特维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18088516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之 TOPCon 电池设备
2	奥特维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16885166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
3	奥特维	平安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15239168851636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
4	奥特维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08885165	科技储备资金
5	奥特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朝阳支行	322006620013001020592	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方正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其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侯传凯、陈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向其他方及时通知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需）；如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7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2. 合同标的物：划焊一体机；
3. 合同金额：约 1 亿元（含税）；
4.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将于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 2022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1.公司近日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向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销售划焊一体机，合同金额约 1 亿元（含税）。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萧圣义

注册资本：2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888 号；

股东情况：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的经营范围：单晶及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热水系统以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销售、安装、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 1 亿元（含税）。因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 6-9 个月，受本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合同履行对 2022 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将在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 2022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或销售合同仅为金额 8,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20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9 月 2 日，我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购房尾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121。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122。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123。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22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重庆肃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肃品”）35%股权（由我司并表），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持有重庆肃品 35%股权，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大唐”）持有重庆肃品 30%的股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重庆肃品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重庆肃品富余资金共计 31,000 万元（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拟调用 10,850 万元，重庆金科拟调用 10,850 万元，厦门大唐拟调用 9,300 万元，期限 3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6.6%。

2、我司持有重庆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宸”）49.6%股权（由我司并表），重庆和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美”）持有重庆美宸 49.9%股权，重庆和美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和美”）持有重庆美宸 0.5%的股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司与金科宸居拟按 50.1%和 49.9%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重庆美宸富余资金共计 10,000 万元（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拟调用 5,010 万元，金科宸居拟调用 4,990 万元，期限 3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6.1%。

3、我司在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我司与合作方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我司及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各股东方通常按合作比例，公平、对等地调用项目公司资金。我司并表范围内的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调用闲置富余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资金调用基本情况

1、我司持有重庆肃品 35%股权（由我司并表），重庆金科持有重庆肃品 35%股权，厦门大唐持有重庆肃品 30%的股权。重庆肃品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重庆肃品富余资金共计 31,000 万元（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拟调用 10,850 万元，重庆金科拟调用 10,850 万元，厦门大唐拟调用 9,300 万元，期限 3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6.6%。

2、我司持有重庆美宸 49.6%股权（由我司并表），金科宸居持有重庆美宸 49.9%股权，重庆和美持有重庆美宸 0.5%的股权。我司与金科宸居拟按 50.1%和 49.9%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重庆美宸富余资金共计 10,000 万元（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拟调用 5,010 万元，金科宸居拟调用 4,990 万元，期限 3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6.1%。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我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一）重庆肃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